

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6日，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根据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专家（3名）等组成（名单附后）。参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37.23 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宿舍楼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主要从事硬质合金锯片、刀具、金刚刀具、锯片的生产制造，设计年产硬质合金圆锯片 100000 片、硬质合金刀具 20000 支、金刚石圆锯片 2000 片、金刚石各类铣刀 2000 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审批，取得《关于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3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运行。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600MA53YX BK8Q001Z。项目在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因现场淬火工序及其相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尚未投入使用，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淬火工序及其相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生产圆锯片、刀具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验收范围如下：

- (1) 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537.23 平方米；
- (2)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硬质合金圆锯片 100000 片、硬质合金刀具 20000 支、金刚石圆锯片 2000 片、金刚石各类铣刀 2000 把；
- (3) 生产工艺：来料检测→切割→回火→磨平面→清洗→焊接→喷砂→磨齿→校平→抛光→包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

表 1 重大变动判定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因淬火工序尚未投入使用，淬火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设备自动前角侧磨齿机比环评多 11 台、电火花顶端刃磨机床比环评多 28 台、加压回火炉比环评多 1 台、井式炉比环评多 1 台，不增加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喷砂粉尘防治措施及排放形式存在变动：由布袋除尘设备变为水膜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环评分析：喷砂设备运行时基本密闭，喷砂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505t/a。 本项目实际为：喷砂设备运行时基本密闭，喷砂粉尘由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01017t/a（根据检测报告 QHT-202305092505，可计算得喷砂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DA001 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78kg/h，喷砂设备实际年运行 250 天，每天 6 小时）。 本项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喷砂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喷砂粉尘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粉尘排放量为 0.01017t/a，故该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

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配置有一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设备，以减少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砂粉尘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生产车间内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85dB（A）。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措施后，再通过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渣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经设备自带的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配置有一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设备，以减少焊接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喷砂粉尘经 1 套水膜除尘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5），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5），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仓。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沉渣、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渣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东环建〔2020〕33号），本项

目废气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5），项目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技术规范》（HJ 1276-2022），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
- 3、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员工培训，树立环保意识，建立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组签名：

金丰利刃具（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